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  
产业园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75256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16s2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ELGUTW7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8PC4EN3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文亮	全文	BH05344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  
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  
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  
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实（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5，信  
用编号 BH05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文亮  
(信用编号 BH05344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曾实

证件号码：4502051984112213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仅用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30号金森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六、结论 .....	4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位置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位置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		
项目代码	2506-450203-04-05-6130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南段东片区 D-07-02 地块		
地理坐标	( E109 度 26 分 52.264 秒, N 24 度 13 分 7.8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4 其他食品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50203-04-05-613065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0.21	施工工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262.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发布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发布文号：柳政函〔2020〕13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号：柳环函〔2021〕117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柳石片区设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并规划了部分教育科研用地，使本片区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和物流产业发展基地。工业类型上以污染小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利用高新技术，构建片区产业群，最终形成柳州市高技术、成规模的特色型产业片区。</p> <p>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制造，符合柳石片区产业定位，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4。</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D-07-2-1地块，根据《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9）及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4），项目所在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且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项目位于鱼峰区，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8，管控要求见表1-2。

**表 1-2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2. 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	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运营期大气污	符合

		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异味，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符合柳石片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污染产生较少，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 VOCs 排放。	符合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生产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即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 境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	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	符合

风险 防 控	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定期演练。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3. 涉重点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利用超标地块。	符合

####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柳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如下：

##### (1)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3.0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2.70万亩，主要分布在桂中平原和柳江、融江、洛清江等江河沿岸优质耕地集中的区域。

##### (2)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382.31平方千米，集中分布于九万大山、摩天岭、大苗山、架桥岭等山地。

##### (3)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倍以内，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城、产业园区以及重点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93.82平方千米，重点保障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战略空间的用地需求。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见附图8），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 5、与地方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 6、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

河段；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

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

准保护区：

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2）根据《柳州市鱼峰区里雍、白沙两镇水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及《柳江区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见表1-4。

表1-4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白沙两镇水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总面积(km <sup>2</sup> )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里雍镇、白沙镇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白沙两镇水厂乡镇集中	地表水型	现用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m的柳江水域，宽度为柳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面积：0.3226km <sup>2</sup> 。	长度同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宽度为两侧沿岸往内陆纵深50m的陆域。面积：0.1165km <sup>2</sup>	0.4391
				二级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	7.5588

		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保护区	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柳江对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河道范围（航道除外）。面积：0.6158km <sup>2</sup>	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纵深 1000m、且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面积 6.9430km <sup>2</sup> 。	
<p>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保护区为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所在地北面10km，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附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0。</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广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南段东片区 D-07-02 地块建设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 25262.08m<sup>2</sup>，总投资 22000 万元，拟新建年产 2000 吨无抗生素养殖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1 条，以及购置安装主要设备、建设车间、办公室、实验室及其他公辅设施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一、食品制造业—24 其他食品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的划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报告表。

###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2 栋 4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均为 12896.11m <sup>2</sup> 。	
	研发楼	建设 1 栋 3F 研发楼，建筑面积为 3356.93m <sup>2</sup> 。	
	办公楼	建设 2 栋 3F 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1616.44m <sup>2</sup> 、1522.60m <sup>2</sup> 。	
	冷库	建设 1 栋 1F 冷库，建筑面积为 2489.8m <sup>2</sup> 。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设 1 栋 1F 门卫室，建筑面积 29.86m <sup>2</sup> 。	
	配电房、污水处理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419.4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供热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 1 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A <sup>2</sup> O），处理规模为 30m <sup>3</sup> /d。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设置一个 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废气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建筑物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 10t，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无抗生素养殖饲料添加剂	2000 吨/年	粉末状，袋装

###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中药材	14000 吨/年	主要为槟榔，辅以黄芪，大腹皮，茶叶，藿香等
2	饲料添加剂	500 吨/年	成分为维生素、矿物质、糖、氨基酸、茶多酚，丁酸梭菌，多糖类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中药材：主要为槟榔。槟榔为扁球形或圆锥形药材，表面淡黄棕色或淡红棕色，具网状沟纹，质坚硬，断面可见棕白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其主要含 0.3%~0.6%的生物碱，以槟榔碱为核心活性成分，为无色油状液体，易溶于水及有机溶剂，兼具槟榔次碱等其他生物碱，另含 15%~30%缩合鞣质、约 14%脂肪油及粗纤维、氨基酸、多糖、色素与多种微量元素，槟榔碱遇热易分解挥发，整体易吸潮霉变，其胚乳在紫外灯下显亮蓝色荧光，生物碱可与碘化铋钾试液生成石榴红色结晶，鞣质遇三氯化铁显蓝黑色。

饲料添加剂：为均匀粉末或细小颗粒状，外观呈淡黄色至浅棕色，无明显异味，易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至微酸性，性质稳定，在常温干燥条件下不易分解。其主要成分为多种维生素、常量及微量元素、糖类、氨基酸等，各组分相容性好，吸湿性较低，受热、光照条件下稳定，不与常规饲料原料发生不良反应，符合饲料添加剂理化稳定性要求。

### 5、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1	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台套	5T/h	1

2	破碎机	台套	4 T/h	2
3	中药提取罐	台套	6000L	30
4	过滤器	台套	双联	30
5	中药浓缩器	台套	8T/h	3
6	带式真空干燥器	台套	120m <sup>2</sup>	3
7	喷雾干燥器	台套	100Kg/h	2
8	振动筛	台套	300Kg/h	10
9	粉剂分装线	台套	25Kg、5Kg、1Kg	3

## 6、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其中 18 人在厂内住宿。

## 7、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天数 330 天，每天生产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营时数为 7920h。

## 8、公共工程

###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市政供电电网可满足需要。

### (2) 给水

项目主要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不需清洗，主要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共 50 人，其中 18 人住厂。住厂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150L/d·人计，不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以 100L/d·人计，则项目每天生活用水量 5.9m<sup>3</sup>/d（1947m<sup>3</sup>/a）。

②纯水制备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中药提取用水约为药材用量的 15 倍（提取 3 次，添加水量分别为 7 倍、5 倍、3 倍），项目药材使用量为 14000t/a，则项目提取用水量（纯水）为 210000m<sup>3</sup>/a，项目反渗透设备产水率为 75%，则需使用新鲜水量为 280000m<sup>3</sup>/a（848.5m<sup>3</sup>/d）；

④设备冲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10m<sup>3</sup>/d（3300m<sup>3</sup>/a）；

⑤车间冲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2~3L/m<sup>2</sup>·次，按最高 3L/m<sup>2</sup>·次计，项目生产车间 3 天冲洗一次，冲洗面积约为 12896m<sup>2</sup>，则车间冲水量为 12.9m<sup>3</sup>/d（4255.68m<sup>3</sup>/a）。

### (3) 排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557.6m<sup>3</sup>/a（4.72m<sup>3</sup>/d）。

②反渗透浓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反渗透设备的产水率为75%，则浓水产生率为25%，产生量为70000m<sup>3</sup>/a（212.1m<sup>3</sup>/d），反渗透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设备冲洗废水：项目设备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设备冲洗废水排放量为2640m<sup>3</sup>/a（8m<sup>3</sup>/d）。

④车间冲洗废水：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的排放量为3404.54m<sup>3</sup>/a（10.32m<sup>3</sup>/d）。

表 2-5 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使用对象	用水量（m <sup>3</sup> /d）	废水排放系数	废水量（m <sup>3</sup> /d）	损耗（m <sup>3</sup> /d）
1	生活用水	5.9	0.8	4.72	1.18
2	纯水制备	848.5	0.25	212.1	636.4
3	设备冲洗用水	10	0.8	8	2
4	车间冲洗用水	12.9	0.8	10.32	2.58
合计		877.3	/	235.14	642.16

### 9、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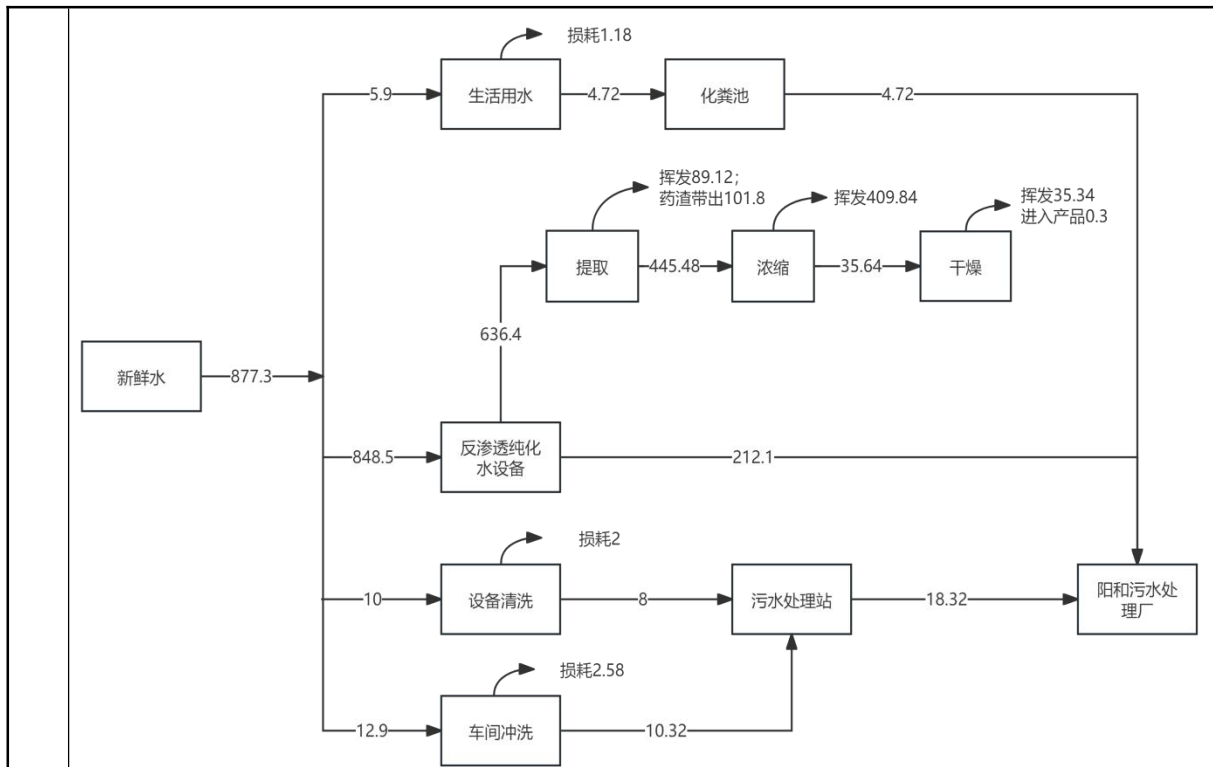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出入口位于厂区南面，进入大门的西面为研发楼和冷库，东面为生产车间，北面为办公楼和配电房、污水处理间。总体来说，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 一、施工期

####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工艺为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等。其基本工序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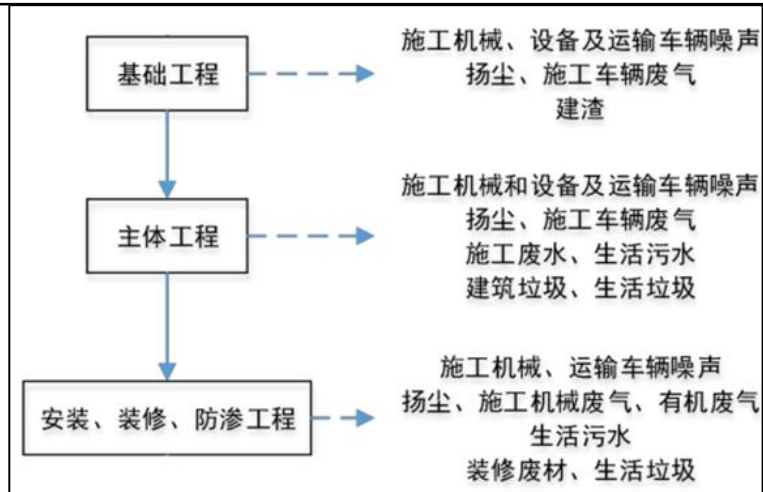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工序

①基础施工

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时，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设备噪音，同时产生扬尘，不同的条件下，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此外，施工过程中还产生少量建筑垃圾。

②主体工程施工

主体工程施工主要是指对建筑楼以及配套绿化、管道设施等的建设。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施工物料运输、装载等过程产生扬尘；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以及生产废水产生。

③安装、装饰工程施工

装饰工程施工主要是指对相关主体工程建筑进行室内外装修。设备安装主要为基础公共设施。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如表面粉刷等）、设备安装时，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废水；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施工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1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2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废气
		装修废气
3	噪声	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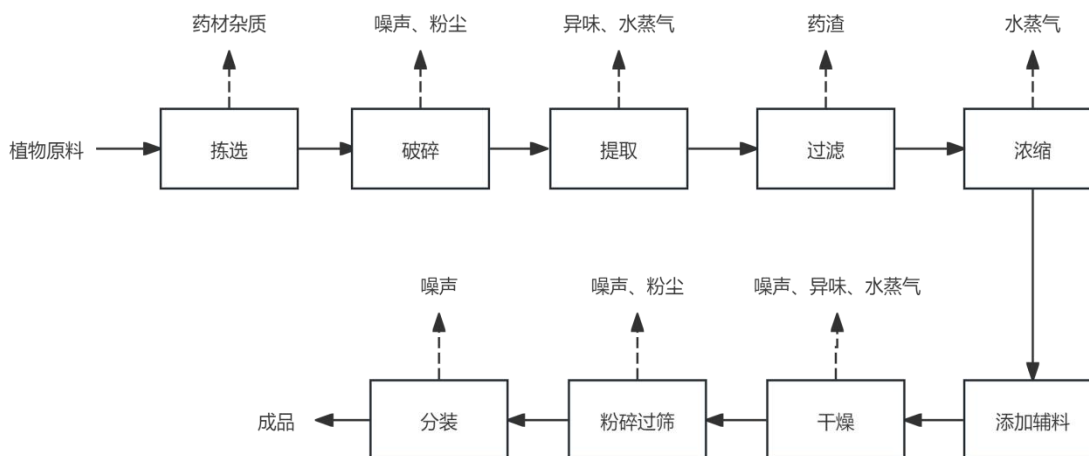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

- (1) 拣选：对植物原料进行人工拣选，去除药材杂质，为后续加工提供合格原料。
- (2) 破碎：将拣选后的原料进行破碎处理，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 (3) 提取：采用水提法对破碎后的原料进行有效成分提取，该工序产生异味、水蒸气。
- (4) 过滤：对提取液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提取液与药渣，药渣作为固体废物处理。
- (5) 浓缩：对过滤后的提取液进行浓缩，该工序产生水蒸气。
- (6) 添加辅料：向浓缩液中按配方添饲料添加剂，调配产品组分。
- (7) 干燥：对调配后的物料进行干燥处理，该工序产生噪声、异味、水蒸气。
- (8) 粉碎过筛：将干燥后的物料进行粉碎、过筛，得到符合粒度要求的粉末，该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 (9) 分装：对合格粉末进行分装，制得最终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

### 3、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破碎、过筛
	异味	恶臭	提取、干燥
废水	反渗透浓水	Ca <sup>2+</sup> 、Mg <sup>2+</sup>	纯化水制备
	设备清洗废水	COD <sub>5</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设备清洗
	车间清洗废水	COD <sub>5</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车间清洗
	生活污水	COD <sub>5</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固废	药材杂质	泥沙、变质药材	原料拣选
	药渣	药渣	提取
	包装废料	包装废料	分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废机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车辆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项目所在区域污染主要为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及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区域环境功能属性</b>					
	(1) 大气环境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gt;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期二级浓度标准及表2二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p>					
	(2) 地表水环境					
	<p>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3) 声环境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gt;的通知》（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b>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项目位于鱼峰区，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鱼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p>					
<b>表3-1 2024年鱼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6	4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0	67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6	87	0	达标
CO	日平均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34	84	0	达标

综上，2024 年鱼峰区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期二级浓度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鱼峰区属于达标区。

### （2）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是颗粒物。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日均值）	GB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厂址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300	达标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达标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SP：300μg/m<sup>3</sup>）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

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评价一般。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人类活动频繁区，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无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常见的鸟类、爬行类、啮齿类、两栖类、昆虫类等，主要为麻雀、喜鹊、家鼠、田鼠、青蛙、蚕、蟑螂、蚯蚓、蜂蜜、蝗虫、蟋蟀、蜻蜓、蝶类和蛾类等。区域内未有珍稀动植物及其存在的历史记载。评价区没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表 3-3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柳石片区，属于园区内，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二级严格 50%（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运营期中药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NH <sub>3</sub>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废水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设置污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执行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	400mg/L

##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标准限值	3 类	6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及装修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p> <p>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工地四周设置 2.5 米高的围挡，并安装喷淋设施降尘。</li><li>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土方、水泥）必须用防尘网或密闭容器覆盖存放。</li><li>③工地出入口需设自动冲洗台，确保车辆出场时车轮、车身不带泥。</li><li>④主要道路和作业区必须硬化处理，裸露场地需覆盖或绿化。</li><li>⑤拆除、土方作业时必须同步喷淋、洒水降尘。</li><li>⑥渣土运输必须使用密闭车辆，严禁遗撒、抛洒。</li></ul> <p>(2) 施工机械废气</p> <p>施工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如载重汽车、铲车和推土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THC、NO<sub>2</sub> 等，对距离较近的施工人员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装修废气</p> <p>项目装修过程使用油漆、涂料等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项</p>
-----------	--

目应采用环保装饰材料，以减少有害废气的排放。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西面 12m 的社湾村。项目施工期废气在短期内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影响可接受。随着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消失。

## 2、废水

### (1) 施工废水

①砂石料冲洗废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和搅拌用具尽量集中放置，及时清洗，冲洗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为避免泥沙随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带出施工场地，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冲洗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噪声

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设备相互作业，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频率有较大变化。为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防治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钻装机替代冲击打桩机，焊接代替铆接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控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常因松

	<p>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p> <p>(3) 降低人为噪音，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p> <p>(4)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及对施工机械的管理维护。</p> <p>(5) 对噪声大、振动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减振设施外，噪声超标的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夜晚 22:00 至次日的 06:00 不得施工，减少对周围区域环境的影响。</p> <p>(6) 尽量避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 至 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确因生产工艺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周边居民。</p> <p>(7) 积极听取周围居民的针对噪声影响的意见，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予以解决。</p> <p>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西面 12m 的社湾村。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声环境影响可接受。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b>4、固体废物</b></p> <p>开挖产生土方用于场区回填和绿化用土，无永久弃渣；建设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中药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p> <p><b>(1) 废气源强分析</b></p> <p>①粉尘</p> <p>项目原料前处理阶段的破碎工序，由于物料处于湿润状态，且破碎得到的块径较大，产生的粉尘很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项目制粉阶段的粉碎及过筛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工艺与中成药生产工艺类似，故排污系数参照《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制剂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1kg/t·产品。项目饲料添加剂产量为 2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t/a。</p>

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过筛粉尘，配置 2000m<sup>3</sup>/h 的风机。粉碎、过筛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收集效率按 100%计，则项目粉尘产生的浓度为 126.26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25kg/h。根据《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8%，则制粉粉尘的排放量为 0.04t/a，排放浓度为 2.5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②中药异味

项目在中药提取、浓缩及药渣堆放的过程会产生中药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项目选用的中药提取、浓缩设备均为密闭设计，排药渣时先将药渣冷却后再排出，可有效减少中药异味排放。经蒸煮过的中药渣有效成分大部分被提取，药渣产生的臭气异味不大，当天产生的药渣当天清运，外卖给肥料厂堆肥。为使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 ③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整体为密闭结构，恶臭溢出较少，经自由扩散与厂区绿化带隔离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粉碎、过筛	颗粒物	2	0.25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98	0.04	0.005	2.53	有组织
提取、浓缩及药渣堆放	臭气浓度	少量	/	设备密闭、厂区绿化	/	少量	/	/	无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	NH <sub>3</sub>	少量	/	设备密闭、厂区绿化	/	少量	/	/	无组织
	H <sub>2</sub> S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颗粒物	0.04
---	-----	------

###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1.75kg/h），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恶臭气体产生的相关设施均为密闭状态，恶臭气体排放较少，经空气扩散和厂区绿化带隔离后，项目厂界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限值，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成熟可靠，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除尘系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1 次计，每次持续时间为 1h。非正常废气污染源排放量详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粉碎、过筛	颗粒物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26.26	1	1	及时检修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建设单位需要立即更换维修设施，控制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后，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粉碎、过筛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可行性技术，根据《2740 中成

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8%，因此措施可行。

### (6) 排放口信息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颗粒物	109°26'52.660"E 24°13'08.328"N	15m	0.8m	25°C	一般排放口

### (7) 监测要求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半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

综上，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可行，各类废气采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分析

####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557.6m<sup>3</sup>/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sub>Cr</sub>：40%~50%，BOD<sub>5</sub>：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sub>Cr</sub>：40%，BOD<sub>5</sub>：40%，SS：60%，氨氮：0%。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1557.6m <sup>3</sup> /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35
	产生量 (t/a)	0.545	0.312	0.389	0.055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去除效率 (%)	40	40	60	0
	排放浓度 (mg/L)	210	120	100	35
	排放量 (t/a)	0.327	0.187	0.156	0.055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反渗透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项目反渗透浓水产生量为 18666.7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a<sup>2+</sup>、Mg<sup>2+</sup>,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水平衡,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40m<sup>3</sup>/a,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404.54m<sup>3</sup>/a,经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工艺与中成药生产类似,根据《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药类 编制说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 2007.9)统计结果:“中药制药企业生产废水进水 COD 浓度范围为 63.9~3800mg/L,大多数厂家在 1800mg/L 以下,平均进水浓度约为 950mg/L;进水 BOD<sub>5</sub> 浓度范围为 29.3~1260mg/L,大多数厂家在 300 mg/L 以下;进水 SS 浓度范围为 29~1643.8mg/L,大多数厂家在 250mg/L 以下;进水 NH<sub>3</sub>-N 浓度范围为 0.1~28.2mg/L。”

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不涉及有机溶剂,有机物含量不高,参照《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药类 编制说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 2007.9),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sub>Cr</sub> 950mg/L, BOD<sub>5</sub>300mg/L, SS 250mg/L, NH<sub>3</sub>-N28.2mg/L。

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对 COD<sub>Cr</sub> 的去除率为 70~90%,对 BOD<sub>5</sub> 的去除率为 70~90%、对 SS 的去除率为 70~90%,对 NH<sub>3</sub>-N 的去除率为 80~90%,本次评价均取最低值,即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率分别为 70%、70%、70%、80%。则项目的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综合废水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综合废水 6044.54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950	300	250	28.2
	产生量 (t/a)	5.74	1.81	1.51	0.17
	处理措施	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			
	去除效率 (%)	70	70	70	80
	排放浓度 (mg/L)	285	90	75	5.64
	排放量 (t/a)	1.722	0.543	0.453	0.034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COD <sub>Cr</sub>	2.049
2	BOD <sub>5</sub>	0.73
3	SS	0.609
4	氨氮	0.089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①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新建化粪池(容积为10m<sup>3</sup>),能够容纳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 ②综合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经“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A<sup>2</sup>O）工艺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30m<sup>3</sup>/d，足够处理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18.32m<sup>3</sup>/d）。

厌氧+缺氧+好氧工艺是城镇污水处理及可生化性工业废水处理中实现有机物、氮、磷同步去除的成熟主流活性污泥法，核心通过厌氧、缺氧、好氧三段串联结构，精准控制各单元溶解氧、污泥龄等参数，依托聚磷菌、反硝化菌、硝化菌等功能微生物的协同作用，实现 COD、BOD<sub>5</sub>、NH<sub>3</sub>-N、TN、TP 的高效去除，该工艺流程简洁、运行稳定、适配性广，可用于市政污水、食品加工、养殖等多种行业的污水处理。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进水浓度 BOD<sub>5</sub>/COD<sub>Cr</sub> 的值宜不小于 0.3，项目废水 BOD<sub>5</sub>/COD<sub>Cr</sub> 值为 0.316，满足规范要求。厌氧+缺氧+好氧工艺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可行性技术，因此措施可行。

#### ③依托阳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阳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与阳和污水处理厂接通。阳和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现已建成运营，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sup>3</sup>/d，采用 A<sup>2</sup>/O 生物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深度处理工程提升一期工程出水水质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排放口位于柳江左河岸。

目前阳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 11 万 m<sup>3</sup>/d，仍有余量约 1.5 万 m<sup>3</sup>/d，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为 23.04m<sup>3</sup>/d，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能满足处理需求，措施可行。

#### （4）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见表 4-9。

表 4-9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09°26'54.260"	N:24°13'09.250"	6044.5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有规律	全天	阳和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准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09°26'51.291"	N:24°13'10.047"	1557.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阳和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5) 监测要求

本次环评根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提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流动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 之间, 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措施, 可降低 15dB(A)。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室内/室外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	单台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压级 dB(A)
1	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1	室内	频发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	破碎机	2	室内	频发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3	中药提取罐	30	室内	频发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4	过滤器	30	室内	频发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5	中药浓缩器	3	室内	频发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6	带式真空干燥器	3	室内	频发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7	喷雾干燥器	2	室内	频发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8	振动筛	10	室内	频发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9	粉剂分装线	3	室内	频发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型采用 HJ 2.4-2021 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2）室外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次评价 Q 取 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 （3）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4）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39.5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面厂界	41.09	65	55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	35.77	65	55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	36.84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1 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噪声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6)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或单独设置隔声间,厂界四周设置围墙构筑物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③对机器设备加强保养和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则项目噪声经距离和建筑物遮挡衰减以及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柔性接口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7) 监测要求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提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药材杂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来自药材前处理中的挑选环节,主要成分是药材中的枯枝、枯叶和泥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②药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来自过滤工序产生的药渣,产生量合计约 112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卖给肥料厂堆肥。

###### ③废反渗透膜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本项目纯水制备装置每年更换一次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本项目采用“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 ⑤布袋收集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项目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1.9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5t/a。项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②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其中 18 人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按 0.5kg/人计,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计,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34kg/d (11.22t/a)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药材杂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59	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药渣		900-099-S59	11200	收集后外卖给肥料厂堆肥
3	废反渗透膜		900-009-S59	0.5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900-099-S07	1	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5	布袋收集粉尘		900-099-S59	1.96	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5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1.22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堆存在垃圾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拟在厂区北面设置一个 150m<sup>2</sup>药渣堆场,约能堆放 3 天的药渣,药渣应做到当天清运,堆场应做好三防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药渣堆场的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①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③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④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
- ⑤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5）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腐“六防”措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洒落，避免污染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约为2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6t/a，则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1年以上的存放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因危险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置，对周围大气以及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由有资质的单位采用专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运输危险品的规范要求，外运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如下：

####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采用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记录电

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化粪池、废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 (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药渣堆场、厂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

###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对企业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和三废所涉及的主要物质进行识别；如果某种物质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则定义此物质为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进行加热。项目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等级要求，可以判定该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①废水泄漏事故，主要发生在污水处理站，可能会对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废水泄漏的概率较小。

②火灾及爆炸事故，主要集中于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当易燃物质遇明火发

生燃烧甚至爆炸，污染环境空气，造成财产损失，并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车间和库房严禁烟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较小。

###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严格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注重操作人员的素质，注意易燃物质的存放巡检；

②项目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的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

③严格按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④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禁止乱接线、乱拉线，在特定区域禁止吸烟等；

⑤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和消防部门，做到及时发现火灾事故，及时处理。

⑥应急预案：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火灾及爆炸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 (万元)
施	废气	洒水降尘，厂界四周设置围挡	2

工期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加强施工管理，厂界四周设置围挡	1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2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事故应急池	2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2
	固废治理	药渣临时贮存场、危废间、垃圾桶	5
合计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低尘、遮挡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施工机械废气	燃油机械废气、车辆尾气	使用符合标准的机械、车辆，加强保养	
		装修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采用环保装饰材料	
	运营期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绿化隔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限值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后用于降尘	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运营期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设置简易围挡等降噪措施，阻挡噪声传播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	生产设备、车辆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收集后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妥善处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药材拣选	药材杂质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药材提取	药渣	收集后外卖给肥料厂堆肥	
		反渗透纯水净化器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布袋除尘器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废劳保用品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珍惜动植物，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六、结论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2.049t/a	—	2.049t/a	+2.049t/a
	BOD <sub>5</sub>	—	—	—	0.73t/a	—	0.73t/a	+0.73t/a
	SS	—	—	—	0.609t/a	—	0.609t/a	+0.609t/a
	NH <sub>3</sub> -N	—	—	—	0.089t/a	—	0.089t/a	+0.089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药材杂质	—	—	—	3t/a	—	3t/a	+3t/a
	药渣	—	—	—	11200t/a	—	11200t/a	+11200t/a
	废反渗透膜	—	—	—	0.5t/a	—	0.5t/a	+0.5t/a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1t/a	—	1t/a	+1t/a
	布袋收集粉尘	—	—	—	1.96t/a	—	1.96t/a	+1.9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劳保用品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1.22t/a	—	11.22t/a	+11.2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东面柳州市旭泰工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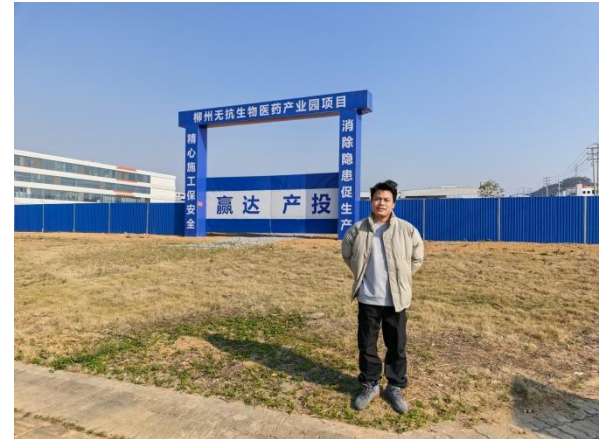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规划道路



项目西面凤翔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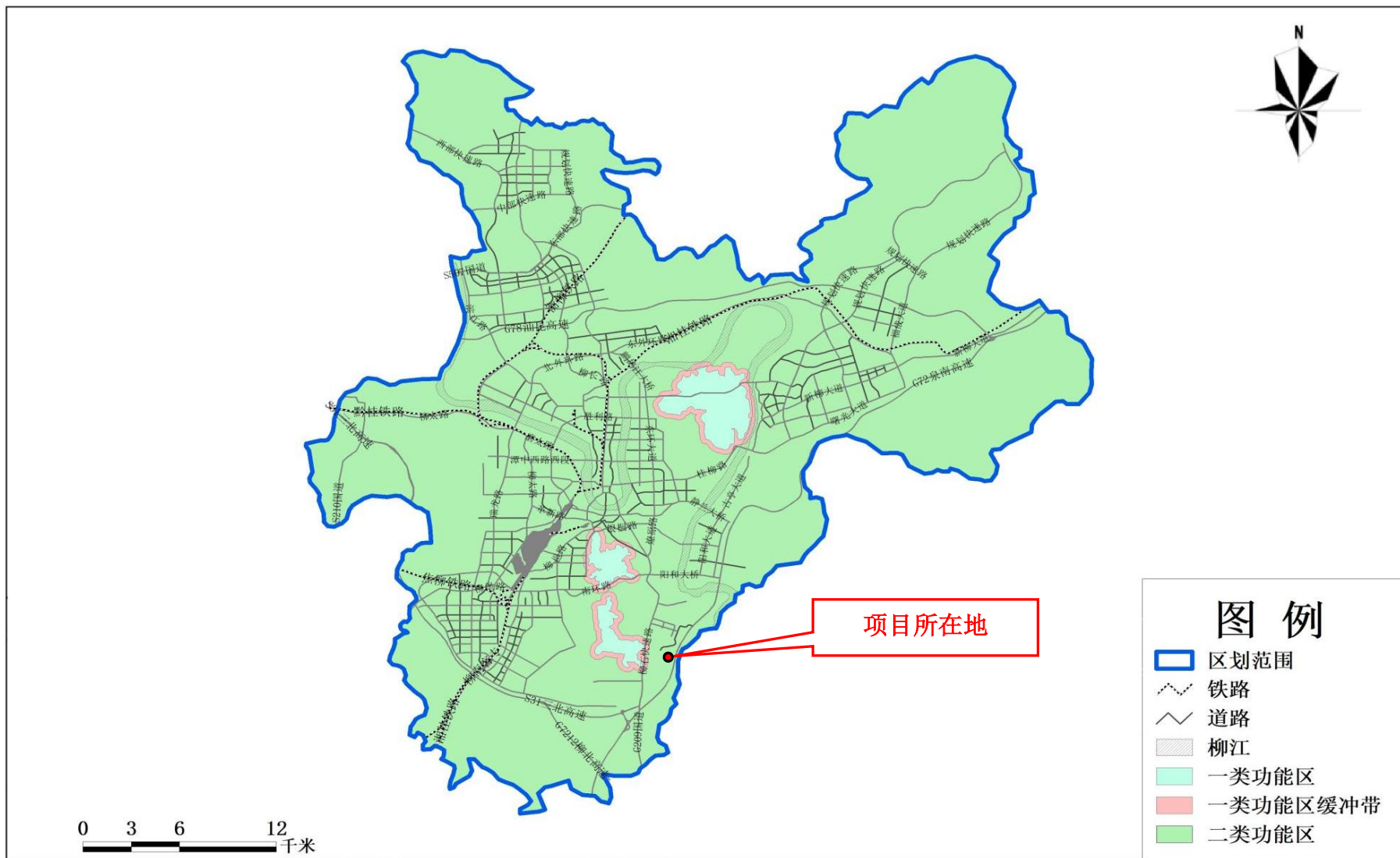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柳州市银柳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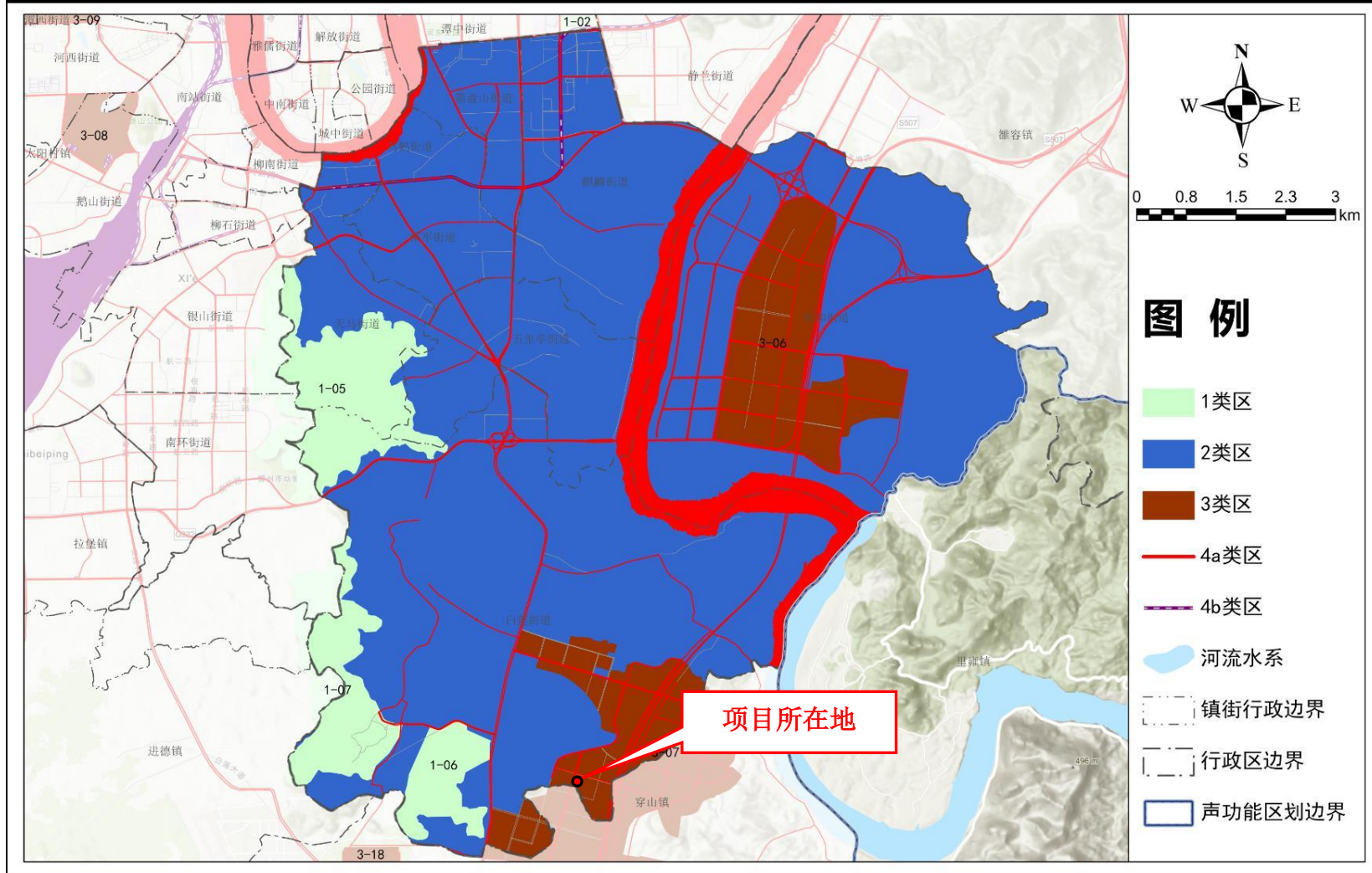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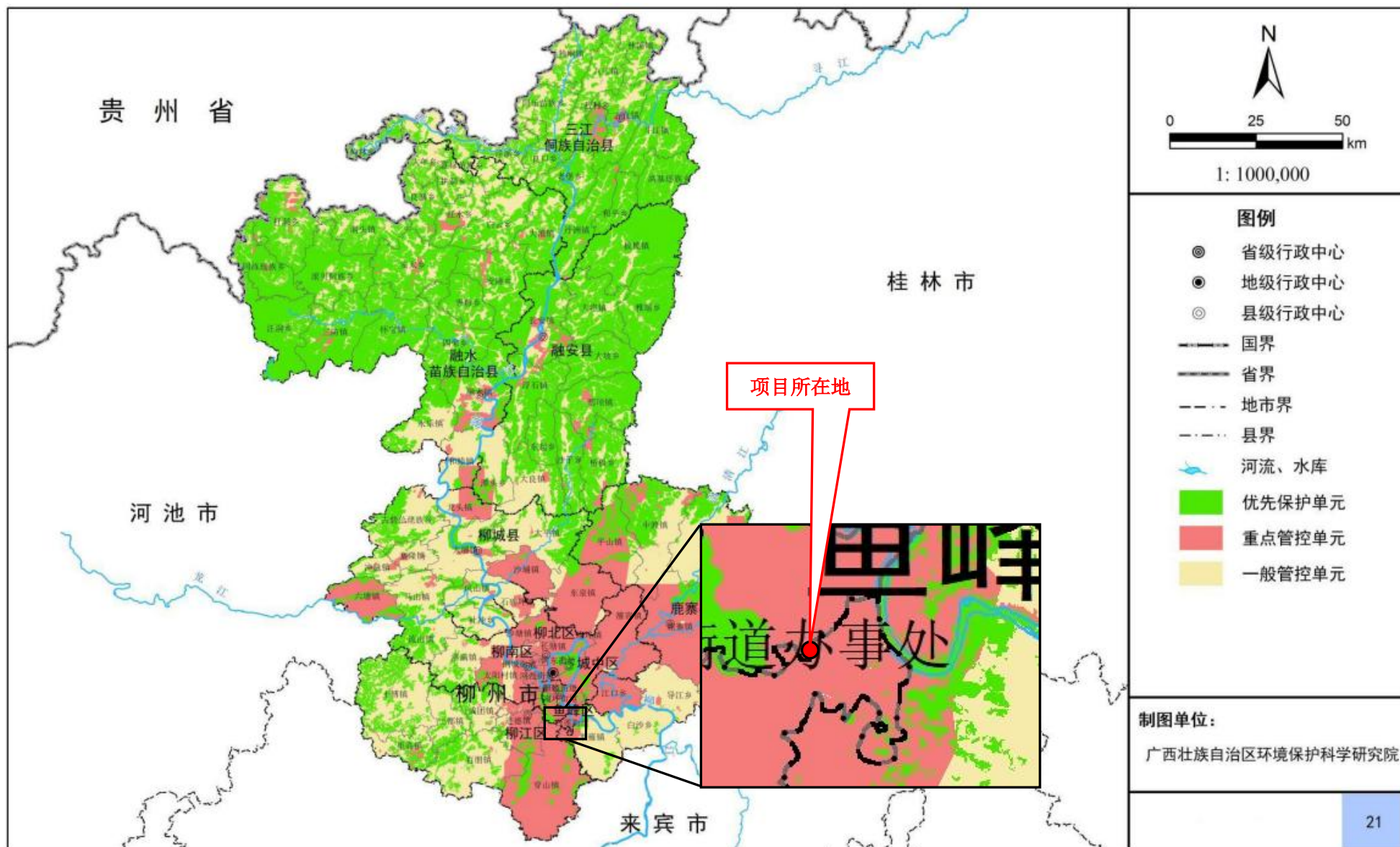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鱼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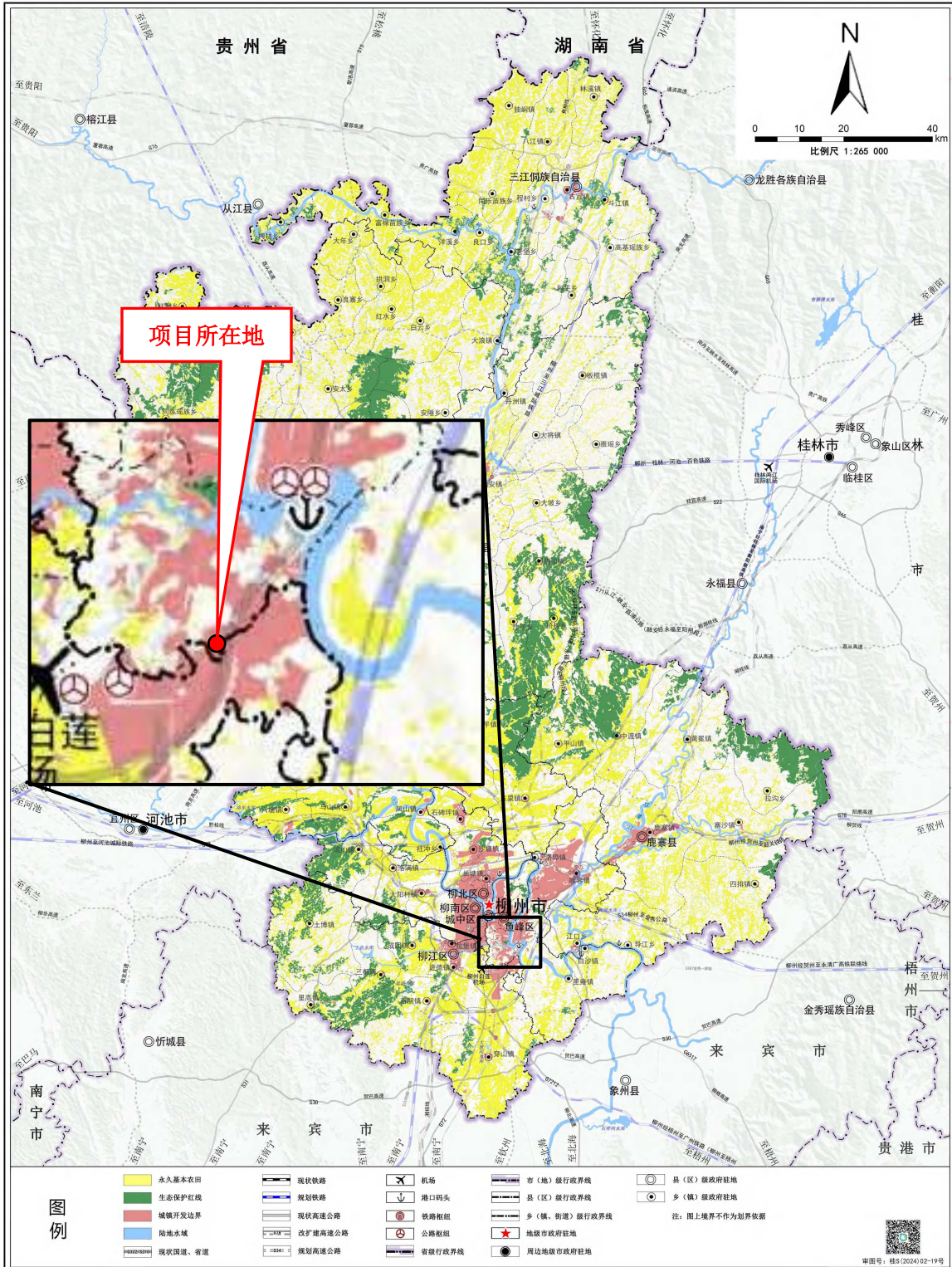
附图6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7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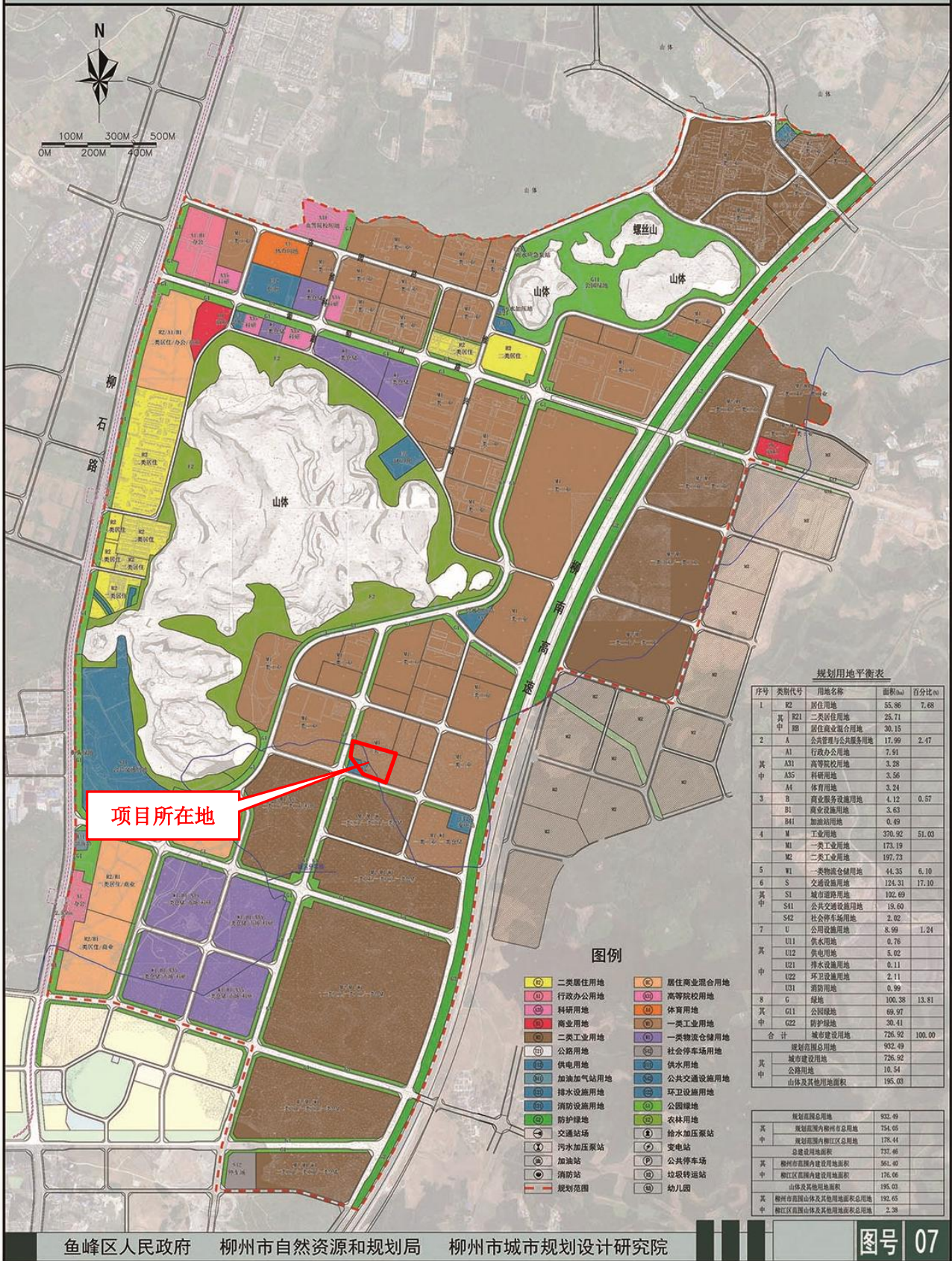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位置



鱼峰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号 07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位置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饮用水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南段东片区D-07-02地块 建设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2025/12/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506-450203-04-05-61306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ELGUTW7B		
法人代表姓名	马超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		
国标行业	生物药品制造		
所属行业	医药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鱼峰区工业园D-07-2-1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D-07-2-1地块, 项目总投资产规模: 2000吨无抗养猪(防控非洲猪瘟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2.2亿元,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8亿元, 新增税收贡献约1075万元。		
总投资(万元)	2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7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 自赋码之日起计算,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贺海山	联系电话	15077224390
联系邮箱	170019293@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

备案机关: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6-30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ELGUTW7B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马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白莲街道洛维工业集中区E-06-1号地块柳州市龙翔食品产业园8#生产房1-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03日

数字签名：MEUCIEYop1PGIghFzQABCB9C3C1M6fCPucQMfwmaw49Wshn1AGEAkZVnaugPb3hndg4to9KUB86CwH/Jw1vUCIAeNig-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XLZ22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32026YG00016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广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
批准用地机关	柳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柳政函【2025】185号
用地位置	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南段东片区 D-07-02 地块
用地面积	25262.08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35227.29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附图和附件详见柳土出字202503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所附出让宗地界址图。2、红线范围内之基本建设，应严格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规划设计条件进行。3、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于期限届满30日前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满未获批准延期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证书自行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06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8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产业园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47851	纬度	24.218834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D-07-2-1地块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3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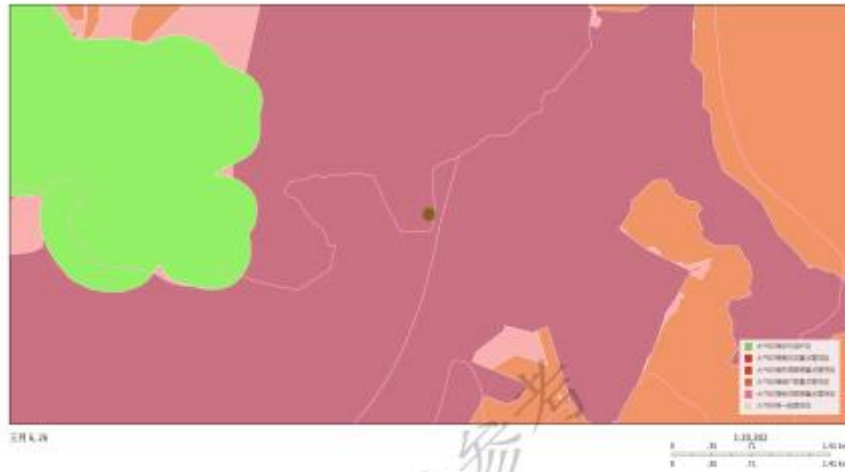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3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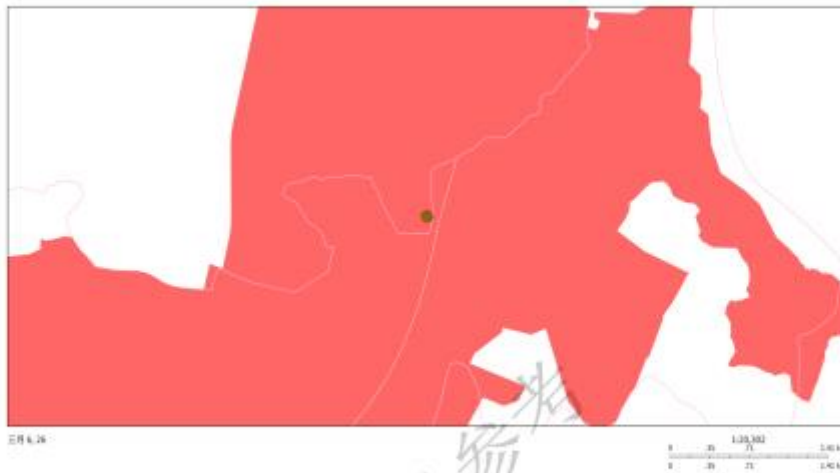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0.0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1个，其中工业园区1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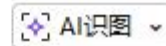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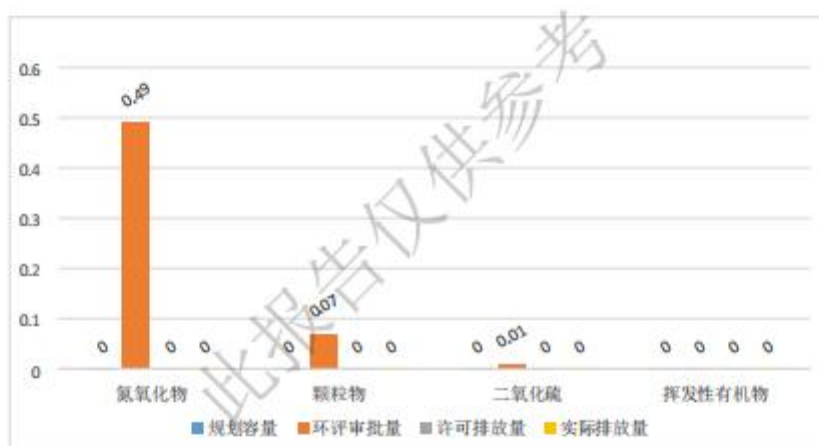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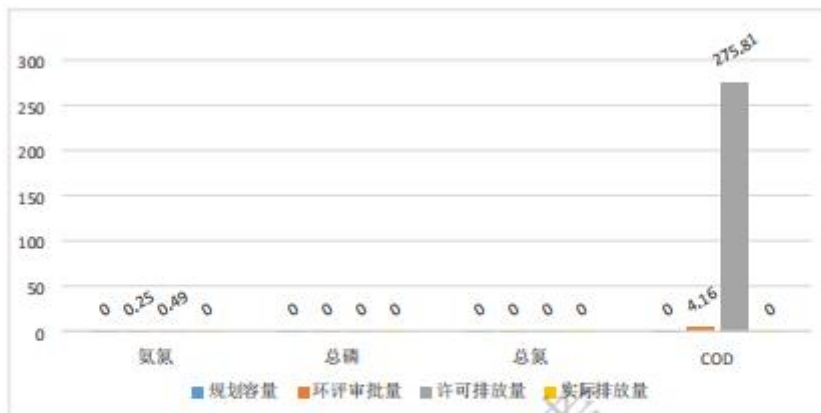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柳石片区边界划定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将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放在区域工业用地的西侧，以减少对葡萄山西侧生活区的影响。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保利监字[2026]189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保利监字[2026]189 号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无抗养殖生物科技  
产业园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